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12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蕙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701 (D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姜洪文。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思周、施佳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杜建国，男

被执行人：深圳市风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孙莉莉。

被执行人：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博罗县罗阳镇北门路 3-5 号 C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被执行人：深圳市国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申请执行人深圳蒹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建国、深圳市风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风景智联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民初2505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68466666.6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杜建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银湖国际会议中心A8栋丹桂阁4F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172848）、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C座C17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1982620号）；冻结被执行人杜建国持有的深圳市经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4.45%股权、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49%股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杜建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银湖国际会议中心A8栋丹桂阁4F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172848）、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C座C17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邕房权证字第01982620

号)及其持有的深圳市经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4.45%股权、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9%股权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书记员	劳秋虹
-----	-----